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佑
被　　告　定懋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胡崧仕
被　　告　管業平
　　林芳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 萬7,227 元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5 月6 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1 紙及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、繳費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韻雯